

## ○四○三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要點第八點 修正總說明

「○四○三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十三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本次修正係因花蓮餘震不斷，遊客銳減，為協助營收遽降之旅宿、餐飲業、攤商等受災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爰修正本要點第八點，新增屬短、中期週轉融資且符合同點第五款第一目之二及之三之保證適用對象，其累計融資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信用保證成數一律十成，並以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

## ○四○三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要點第八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貸款條件如下：</p> <p>(一) 貸放利率：請承貸金融機構依規定從優從低核給。</p> <p>(二) 融資種類：</p> <p>1. 短、中期週轉融資。</p> <p>2. 資本性支出融資：對企業因購置機器、設備、土地、廠房及營業場所等資本性支出需要而辦理之融資。</p> <p>(三) 每一企業貸款額度：按企業實際需要及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融資期限及償還方式：由承貸金融機構視個案決定；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企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p> <p>(五) 擔保條件：依各承貸金融機構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如有擔保品不足，得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本專案之保證適用對象及範圍如下：</p> <p>1. 短、中期週轉融資：保證金額限受損金額內，並</p>	<p>八、貸款條件如下：</p> <p>(一) 貸放利率：請承貸金融機構依規定從優從低核給。</p> <p>(二) 融資種類：</p> <p>1. 短、中期週轉融資。</p> <p>2. 資本性支出融資：對企業因購置機器、設備、土地、廠房及營業場所等資本性支出需要而辦理之融資。</p> <p>(三) 每一企業貸款額度：按企業實際需要及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融資期限及償還方式：由承貸金融機構視個案決定；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企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p> <p>(五) 擔保條件：依各承貸金融機構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如有擔保品不足，得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本專案之保證適用對象及範圍如下：</p> <p>1. 短、中期週轉融資：保證金額限受損金額內，並</p>	<p>一、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p> <p>二、因花蓮餘震不斷，遊客銳減，為協助營收遽降之旅宿、餐飲業、攤商等受災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爰修正第五款第三目，新增屬短、中期週轉融資且符合第五款第一目之二及之三之保證適用對象（即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申請登記之攤販及民宿經營者，屬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且辦理稅籍登記者，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取得開業執照者，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取得設立許可證書者，或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私立安養機構、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取得設立許可證書者），其累計融資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信用保證成數一律十成，並以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惟超過一百萬元部分，保證成數仍維持九成。</p>

扣除領有○四○  
三花蓮震災補助  
及已獲公私部門  
相關協助經費；  
且單一企業之融  
資金額上限如下  
：

- (1)規模超過中小  
企業認定標準  
之企業：單一  
企業最高新臺  
幣八千萬元。
- (2)符合中小企業  
認定標準之中  
小企業：單一  
企業最高新臺  
幣二千萬元。
- (3)依商業登記法  
第五條得免申  
請登記之攤販  
及民宿經營者  
，屬僱用員工  
人數十人以下  
且辦理稅籍登  
記者，醫療保  
健服務業或建  
築師事務所取  
得開業執照者  
，托嬰中心、  
幼兒園或兒童  
課後照顧服務  
中心取得設立  
許可證書者，  
或私立老人長  
期照護機構、  
私立安養機構  
、私立養護機  
構或私立身心  
障礙福利機構  
取得設立許可  
證書者：最高  
新臺幣二百萬  
元。

2. 資本性支出融資

扣除領有○四○  
三花蓮震災補助  
及已獲公私部門  
相關協助經費；  
且單一企業之融  
資金額上限如下  
：

- (1)規模超過中小  
企業認定標準  
之企業：單一  
企業最高新臺  
幣八千萬元。
- (2)符合中小企業  
認定標準之中  
小企業：單一  
企業最高新臺  
幣二千萬元。
- (3)依商業登記法  
第五條得免申  
請登記之攤販  
及民宿經營者  
，屬僱用員工  
人數十人以下  
且辦理稅籍登  
記者，醫療保  
健服務業或建  
築師事務所取  
得開業執照者  
，托嬰中心、  
幼兒園或兒童  
課後照顧服務  
中心取得設立  
許可證書者，  
或私立老人長  
期照護機構、  
私立安養機構  
、私立養護機  
構或私立身心  
障礙福利機構  
取得設立許可  
證書者：最高  
新臺幣二百萬  
元。

2. 資本性支出融資

(購置機器、設備、土地、廠房及營業場所等)  
：單一企業授信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計畫成本之百分之八十；且單一企業之融資金額上限如下：

(1)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最高新臺幣二億元。

(2)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最高新臺幣六千萬元。

(3)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申請登記之攤販及民宿經營者，屬僱用員工十人以下且辦理稅籍登記者，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許取得證書者，或長期照顧、私構、私構養立或

(購置機器、設備、土地、廠房及營業場所等)  
：單一企業授信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計畫成本之百分之八十；且單一企業之融資金額上限如下：

(1)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最高新臺幣二億元。

(2)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最高新臺幣六千萬元。

(3)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申請登記之攤販及民宿經營者，屬僱用員工十人以下且辦理稅籍登記者，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許取得證書者，或長期照顧、私構、私構養立或

障礙福利機構取得設立許可證書者：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

3. 信用保證成數：

(1)短、中期週轉融資一律九成。但第一目之二及之三之保證適用對象，其累計融資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信用保證成數一律十成，並以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

(2)資本性支出融資一律十成。

4. 保證手續費：按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三七五計收，由本專案保證專款負擔，免向借款企業收取。

障礙福利機構取得設立許可證書者：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

3. 信用保證成數：

短、中期週轉融資一律九成，資本性支出融資一律十成。

4. 保證手續費：按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三七五計收，由本專案保證專款負擔，免向借款企業收取。